**《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裁量因素** | | |
| **分阶** | **适用情形** | **处罚基准** |
| 1 |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 |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安徽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轻微违法 | 擅自改变公益林林地用途不足1亩，或者商品林林地用途不足4亩的。 |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擅自改变公益林林地用途1亩以上不足3亩，或者商品林林地用途4亩以上不足8亩的。 | 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擅自改变公益林林地用途3亩以上，或者商品林林地用途8亩以上的。 | 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2 | 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 |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安徽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安徽省林权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规定，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建窑，**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轻微违法 | 毁坏林木价值不足1000元的。 | 责令限期在原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毁坏林木价值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毁坏林木价值3000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3 | 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 |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安徽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违法 | 造成公益林林地毁坏不足2亩，或者商品林林地毁坏不足4亩的。 |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造成公益林林地毁坏2亩以上不足4亩，或者商品林林地毁坏4亩以上不足8亩的。 | 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造成公益林林地毁坏4亩以上，或者商品林林地毁坏8亩以上的。 | 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4 | 盗伐林木的 |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 轻微违法 | 盗伐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1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 |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盗伐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1立方米以上不足1.5立方米或者幼树20株以上不足70株的。 |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盗伐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1.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70株以上的。 |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5 | 滥伐林木的 |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 轻微违法 | 滥伐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 |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滥伐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不足5立方米或者幼树50株以上不足300株的。 |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树木，处滥伐林木价值四倍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滥伐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300株以上。 |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处滥伐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 |
| 6 |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 |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 |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7 |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 |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 轻微违法 | 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不足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300株；珍贵树木不足0.5立方米或者1株。 | 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一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5立方米以上不足15立方米或者幼树300株以上不足700株；珍贵树木0.5立方米以上不足1.5立方米或者2到3株。 | 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1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700株以上；珍贵树木1.5立方米以上或者4株以上的。 | 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8 |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一般违法 |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裁量因素** | | |
| **分阶** | **适用情形** | **处罚基准** |
| 1 | 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  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 一般违法 |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三有”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六倍以  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珍贵、濒危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的。 |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六倍以上十倍以  下的罚款。 |
| 2 | 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  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 一般违法 |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使用禁止的工具、方法猎捕杀害国家  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  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使用禁止的工具、方法猎捕杀害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并处猎获物价值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  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  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 | 轻微违法 | 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三有”野生动物的。 | 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  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狩猎证 | 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 | 规定猎捕、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省二级重点保护野生  动物的。 | 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五千元  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省一级重点保护野生  动物的。 | 并处猎获物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八千元  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 |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  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  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的。 |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  下的罚款。 |
| 5 |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违法 |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  生动物的。 |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  带、寄递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 |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动物的。 |  |
| 6 | 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轻微违法 |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三有”野生动物  的。 | 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省二级重点保护野  生动物的。 | 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省一级重点保护野  生动物的。 | 并处野生动物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7 | 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  品的 |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违法 | 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三有”和省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  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 |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省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制作食品的。 |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8 | 非法为食用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  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  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 | 一般违法 | 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  品价值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六倍以上十倍以  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9 | 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 |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  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 一般违法 | 非法从境外引进未列入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  动物的。 |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非法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  物的。 | 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 |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  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  者承担。 | 一般违法 | 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造成一般影响  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的 |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  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  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违法 | 非法使用“三有”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关证书和文  件的。 |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非法使用国家二级重点保护  野生动物有关证书和文件的。 |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非法使用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关证书和文件的。 | 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规定的**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裁量因素 | | |
| 分阶 | 适用情形 | 处罚基准 |
| 1 |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非法猎捕省重点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 |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猎捕省重点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非法猎捕的； | 一般违法 |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非法猎捕省二级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猎获物的 | 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非法猎捕省二级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的 | 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非法猎捕省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有猎获物的 | 并处猎获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非法猎捕省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的 |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未取得狩猎证猎捕省重点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 |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猎捕省重点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取得狩猎证猎捕的； | 一般违法 | 未取得狩猎证猎捕省二级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猎获物的 | 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未取得狩猎证猎捕省二级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的 | 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未取得狩猎证猎捕省一级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有猎获物的 | 并处猎获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未取得狩猎证猎捕省一级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的 |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省重点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 |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猎捕省重点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的； | 一般违法 | 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省二级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猎获物的 | 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省二级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的 | 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省一级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有猎获物的 | 并处猎获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省一级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的 |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省重点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 | **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猎捕省重点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的。 | 一般违法 |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省二级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猎获物的 | 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省二级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的 | 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省一级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有猎获物的 | 并处猎获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省一级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的 |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范围繁育省重点保护和 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 |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范围繁育省重点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 |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范围繁育省二级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 |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范围繁育省一级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的 |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6 | 非法食用野生动物的 |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用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轻微违法 | 非法食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 | 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非法食用省二级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 | 并处野生动物价值四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非法食用国家重点保护和省一级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的 | 并处野生动物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7 | 以食用为目的，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 | 以食用为目的，运输、携带、寄递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以食用为目的，运输、携带、寄递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8 | 以食用为目的，非法购买省重点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非法购买省重点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轻微违法 | 以食用为目的，非法购买国家和省重点保护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以食用为目的，非法购买省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以食用为目的，非法购买省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9 |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国家重点保护和省重点保护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 **第三十九条第四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本办法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以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 | 猎获物价值不足2000元的 | 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猎获物价值2000元以上的 | 并处猎获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10 | 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省重点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省重点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 | 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省二级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省一级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种子法》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裁量因素** | | |
| **分阶** | **适用情形** | **处罚基准** |
| 1 | 伪造林木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 | **第七十二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轻微违法 | 尚未产生后果的。 |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 |
| 一般违法 | 已经产生后果的。 | 对单位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  罚款。 |
| 严重违法 | 产生恶劣影响的。 | 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 |
| 2 | 非法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 | **第七十三条第五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一般违法 | 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  的 | 涉案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处以一万元罚款；一万元至三万元以下的， 处以二万元至九万元罚款；三万元至四万元以下的，处以十万元至十六万元罚款；四万元至五万元以下的，处  以十七万元至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的 | 侵权行为是第一次发生且侵权数量较小的，处以涉案货值金额五至七倍罚款；侵权人明知或者已被告知侵权、  数次侵权或者侵权数量较大的，处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涉案货值金额八至九倍罚款；侵权人数次侵权且侵权数量巨大或者为逃避处罚提供伪证的，处以涉案货值金额  十倍罚款。 |
| 3 | 假冒授权品种的 | **第七十三条第六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一般违法 | 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  的 | 涉案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处以一万元罚款；一万元至三万元以下的， 处以二万元至九万元罚款；三万元至四万元以下的，处以十万元至十六万元罚款；四万元至五万元以下的，处  以十七万元至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的 | 假冒行为是第一次发生且数量较小的，处以涉案货值金额五至七倍罚款； 涉案人数次假冒、假冒数量较大或者假冒涉及地域较广的，处以涉案货值金额八至九倍罚款；涉案人假冒数量巨大、假冒涉及地域广大或者为逃避处罚提供伪证的，处以涉案货值金额  十倍罚款。 |
| 4 | 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的 |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  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  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 | 轻微违法 | 生产经营假种子，货  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生产经营劣种子，货  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生产经营假种子，货  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
| 生产经营劣种子，货 |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  二万元的 | 款。 |
| 严重违法 | 生产经营假种子，货  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 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  下罚款。 |
| 生产经营劣种子，货  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 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  款。 |
| 5 | 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的 |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  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  子的； | 轻微  违法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  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的 |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6 | 非法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  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轻微  违法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  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  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的。 |  |  |  |
| 7 | 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的 |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  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  或者林木良种的； | 轻微  违法 | 非法推广、销售的货  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 | 并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非法推广、销售的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  四万元的 | 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非法推广、销售的货值金额四万元以上的 | 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8 | 非法进出口林木种子的 | **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  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轻微  违法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  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  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9 | 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的 | **第七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  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 轻微  违法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  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  万元的 |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 |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 违法 | 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 款。 |
| 10 | 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的 | **第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  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 轻微  违法 | 违规种子的货值金额  不足一万元的 |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规种子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的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违规种子的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 **第八十条第四项**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 轻微  违法 | 违规种子的货值金额  不足一万元的 |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规种子的货值金额  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违规种子的货值金额  二万元以上的 |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款。 |
| 12 | 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备案的 | **第八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  按规定备案的。 | 轻微  违法 | 违规种子的货值金额  不足一万元的 |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规种子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的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违规种子的货值金额  二万元以上的 |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非法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的 |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  违法 | 侵占、破坏非国家重  点保护种质资源的 |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侵占、破坏国家二级重点保护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二级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  资源的 | 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侵占、破坏国家一级重点保护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一级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  资源的 | 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4 | 非法提供或者引进林木种质资源的 |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违法 | 非法向境外提供非国家重点保护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该类种质资源的，或者从境外  引进种质资源的 | 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非法向境外提供国家重点保护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该类种质资源的，或者从境外引进《国家禁止入境物种  名录》中种质资源的 |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5 | 非法采 |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 | 轻微 | 非法采种的货值金额 | 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集林木种子的 | 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违法 | 不足五百元的 | 倍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非法采种的货值金额五百元以上不足一千五  百元的 | 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非法采种的货值金额  一千五百元以上的 | 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  倍以下罚款。 |
| 16 | 非法收购林木种子的 |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非法收购非国家重点  保护的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 | 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违法 | 非法收购国家二级保  护树木或者林木种子的 | 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  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非法收购国家一级保  护树木或者林木种子的 | 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  倍以下罚款。 |
| 17 | 林木种子企业造假的 |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  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  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违法 | 无生产经营行为的 | 处一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罚  款。 |
| 严重违法 | 有生产经营行为的 | 处三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 |
| 18 | 不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 |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违法 | 逾期不足 7 天的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违法 | 逾期 7 天以上 14 天以  下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逾期 14 天以上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19 | 在种子  生产基地 |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  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 轻微  违法 | 未引起疫情的 |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 | 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违法 | 在该种子生产基地引  起疫情的 |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在该种子生产基地引起疫情后销售该基地生  产的种子的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0 |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 |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  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  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一般  违法 | 经教育改正的 | 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经教育拒不改正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防沙治沙法》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裁量因素 | | |
| 分阶 | 适用情形 | 处罚基准 |
| 1 | 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 |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违法 | 造成植被盖度从 30%以上降低到 10%以上不足  30%、固定沙化土地转变为半固定沙化土地的。 | 可以并处以每公顷五千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造成植被盖度从 10%以上不足 30%降低至不足  10%、半固定沙化土地转变为流动沙化土地的。 | 可以并处以每公顷二万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造成植被盖度从 30%以上降低到不足 10%、固定沙化土地转变为流动沙化土地的。 | 可以并处以每公顷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不按治理方案和要求治沙的 |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 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轻微违法 | 不按照治理方案在固定沙化土地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  固定沙化土地的。 | 可以并处以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不按照治理方案在半固定沙化土地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  理半固定沙化土地的。 | 可以并处以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不按照治理方案在流动性沙化土地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  理流动性沙化土地的。 | 可以并处以相当于治理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裁量因素** | | | | |
| **分阶** | | **适用情形** | **处罚基准** | |
| 1 | 盗伐林  木的 | 第三十八条 | 见《森林法》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编号 4 | | | | |
| 2 | 滥伐林  木的 | 第三十九条 | 见《森林法》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编号 5 | | | | |
| 3 | 非法开垦、采石等活动致使林木受  到毁坏的 | 第四十一条 | 见《森林法》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编号 2 | | | | |
| 4 |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 | 第四十三条 |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编号1 | | | | |
| 5 |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 |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 倍以下的罚款。 | 轻微  违法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  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不足 5 亩的。 | | | 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  偿 1 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 5 亩以上不足 10 亩  的。 | | | 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  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 10 亩以上的。 | | | 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  偿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裁量因素** | | |
| **分阶** | **适用情形** | **处罚基准** |
| 1 |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  摄电影、录像的 | **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违法 | 被发现后主动离开的 |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被发现后经劝阻离开的 |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  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被发现后劝阻无效或逃避  执法的 | 可以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 |

《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裁量因素** | | |
| **分阶** | **适用情形** | **处罚基准** |
| 1 |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  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 轻微  违法 |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实  验区界标，造成界标功能丧失的。 | 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  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缓  冲区界标，造成界标功能丧失的。 | 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0 元  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核  心区界标，造成界标功能丧失的。 | 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4000 元  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在自然保护区内拒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  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 轻微违法 |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或者在实验区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  的。 | 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  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或者在缓冲区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 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0 元  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或者在核心区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 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4000 元  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3 | 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研究、教  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成果副本的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  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  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 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 一般违法 |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经劝  说提交的。 | 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  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违法 |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经劝  说未提交的。 | 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3000 元  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4 | 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的 |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  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违法 | 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的。 | 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的。 | 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的。 | 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的 |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  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  管部门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 | 拒绝监督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经劝说改正的。 | 给予 3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拒绝监督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经劝说仍拒不改正的。 | 给予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裁量因素** | | |
| **分阶** | **适用情形** | **处罚基准** |
| 1 | 伪造、倒卖或者转让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 | **第二十七条** 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见《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编号 11 | | |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裁量因素** | | |
| **分阶** | **适用情形** | **处罚基准** |
| 1 | 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  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八项规定，未取得采集证  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  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一般违法 | 非法采集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非法采集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2 |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法 |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二级  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五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3 | 伪造、 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  签的 |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违法 | 伪造、倒卖、转让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证件、文件、  标签的 |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伪造、倒卖、转让国家二  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证件、 |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  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标签的 |  |
| 严重违法 | 伪造、倒卖、转让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证件、  文件、标签的 | 可以并处 4 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的 |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法 | 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  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退耕还林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裁量因素 | | |
| 分阶 | 适用情形 | 处罚基准 |
| 1 |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的 |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  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  下的罚款。 | 轻微违法 |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现金和粮食补助折合不足 2000 元的。 | 处以冒领资金额 2 倍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现金和粮食补助折合 2000 元以上不足 4000 元的。 | 处以冒领资金额 3 倍  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现金和粮食补助折合 4000 元以上的。 | 并处以冒领资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 2 |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未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林木种苗的 | 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 倍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 | 轻微违法 |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  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经营额不足 3000 元的。 | 处以非法营业额 2 倍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经营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  的。 | 处以非法营业额 2 倍  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  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 | 处以非法营业额 4 倍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裁量因素** | | |
| **分阶** | **适用情形** | **处罚基准** |
|  | 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 |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  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  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未发生森林火灾的 | 对个人处5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  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 1 | 一般违法 | 发生火灾受害森林面积不足 1 公顷的 |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罚款，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违法 | 发生火灾受害森林面积 1 公顷以上的 | 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罚款，对单位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的 |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经教育接受检查或逾期不足 7 天的 | 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  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经教育仍不接受检查或逾期 7 天以上不足 14  天的 | 对个人并处5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  罚款，对单位并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抗拒检查或逾期 14 天以上的 | 对个人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  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擅自在森林防火  区野外用 |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  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 | 轻微违法 | 未造成森林火灾的 | 对个人并处2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  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火的 | 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违法 | 造成火灾受害森林面积不足 1 公顷的 | 对个人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  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
|  | **《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  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用火个人并处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用火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违法 | 造成火灾受害森林面积 1 公顷以上的 | 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  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的 |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违法 | 未造成森林火灾的 | 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违法 | 造成火灾受害森林面  积不足 1 公顷的 | 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造成火灾受害森林面  积 1 公顷以上的 | 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5 | 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 一般违法 | 经教育改正的 | 对个人并处2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  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经教育不改正的 | 对个人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  下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 |
| 6 | 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 | 一般违法 | 经教育改正的 | 对个人并处2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  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经教育不改正的 | 对个人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  下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 元以上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森林防火装置的； |  |  | 元以下罚款。 |
| 7 | 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 **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 一般违法 | 经教育改正的 | 对个人并处2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  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经教育不改正的 | 对个人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  下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 |

《植物检疫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裁量因素 | | |
| 分阶 | 适用情形 | 处罚基准 |
|  | 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 |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  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一般违法 | 初次违法，未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 可以处50 元  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  | 再次违法，或者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 可以处 5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罚款。 |
| 1 |  |  |
|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  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  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严重违法 |
| 2 | 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  的； | 一般违法 | 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初次违法，未发现林业检疫  性有害生物的。 | 可以处50 元  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初次违法，未发现林业检疫性有 | 可以处 500  元以上50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 害生物的。 | 以下罚款。 |
|  | 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再次违法，或者发现林业检  疫性有害生物的。 | 可以处 5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  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  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
|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再次违法，或者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安徽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  应当责令纠正，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可以处 50 元以上 1000 元以  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或个人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转让、涂改、伪造、骗取《植物检疫证书》，或虽领取《植物检疫  证书》，但又私自启封换货，逃避检疫的。  有前款第一至七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严重违法 |
|  | 伪造、 |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 | 一般违法 | 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初次违法的。 | 可以处50 元  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  | 涂改、买 |
| 3 | 卖、转让 |
|  | 森林植物 |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初次违法的。 | 可以处 500 |
|  | 检 疫 单 | 元以上50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 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  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  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安徽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  应当责令纠正，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可以处 50 元以上 1000 元以  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或个人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转让、涂改、伪造、骗取《植物检疫证书》，或虽领取《植物检疫  证书》，但又私自启封换货，逃避检疫的。  有前款第一至七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  | | 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再次违法的。 | | 可以处 5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
|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再次违法的。 | |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4 | 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的 |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第三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  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  产品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 | 一般违法 | 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初次违法，未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  生物的。 | 调运松材线  虫的寄主植物的。 | 可处50 元以  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
| 调运其他森  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 可以处50 元  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初次违法， 未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  的。 | 调运松材线虫的寄主植物  的。 | 可处以 1000  元以上6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  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 调运其他森林植物及其产  品的。 | 可以处 5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 |
|  | 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再次违法，或者发现林业检疫性有  害生物的。 | 调运松材线虫的寄主植物  的。 | 可处 500 元  以上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第三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  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５０元至２０００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严重违法 |
| 调运其他森林植物及其产  品的。 | 可以处 5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
|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再次违法， 或者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 调运松材线虫的寄主植物  的。 | 可处60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调运其他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安徽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二款、第三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可以处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可以处 5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或个人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从疫区或疫情发生区调出未经检疫合格的森林植物和林产品，或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大疫情发生区内的应检物品调入未发生疫情的寄主林区、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的；  （四）未按时报检、补检或未经检疫，擅自引进、调运森林植物和林产品  的；  有前款第一至七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章调运的森林植物和林产品，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所需费用及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安徽省松材线虫病防治办法》**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处理；属干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可处以 1000 元以下  的罚款；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  |  |
| 5 | 未按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  产品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  纠正，可以处以５０元至２０００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 | 一般违法 | 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初次违法，未发现林业有害  生物的。 | | 可以处50 元  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初次违法，未发现林业有害生物  的。 | | 可以处 5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再次违法，或者发现林业有  害生物的。 | | 可以处 5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
|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再次违法，或者发现林业有害生 | |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安徽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  应当责令纠正，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可以处 50 元以上 1000 元以  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或个人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对引进的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未按检疫要求进行处理或**隔离试种**  的；  有前款第一至七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 物的。 | 元以下罚款。 |
| 6 | 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 |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  产品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 | 一般违法 | 初次违法，未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 可以处50 元  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再次违法，或者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 可以处 5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纠正，可以处以５０元至２０００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  |  |
|  | 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的 |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  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一般违法 | 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初次违法，未发现林业检疫  性有害生物的。 | 可以处50 元  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初次违法，未发现林业检疫性有  害生物的。 | 可以处 5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 |
|  | 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再次违法，或者发现林业检  疫性有害生物的。 | 可以处 5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
| 7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  纠正，可以处以５０元至２０００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  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严重违法 |
|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再次违法，或者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 **《安徽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属于非经营活动中  的违法行为，可以处 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为，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或个人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转让、涂改、伪造、骗取《植物检疫证书》，或虽领取《植物检疫证书》，但又**私自启封**换货，逃避检疫的。  有前款第一至七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可  以没收非法所得。 |  |  |  |
|  | 擅自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  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一般违法 | 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初次违法，未发现林业检疫  性有害生物的。 | 可以处50 元  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初次违法，未发现林业检疫性有  害生物的。 | 可以处 5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 |
|  | 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再次违法，或者发现林业检  疫性有害生物的。 | 可以处 5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
| 8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  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  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严重违法 |
|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再次违法，或者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 **《安徽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  应当责令纠正，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可以处 50 元以上 1000 元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或个人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转让、涂改、伪造、骗取《植物检疫证书》，或虽领取《植物检疫证书》，但又私自启封换货，逃避检疫的。  有前款第一至七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可  以没收非法所得。 |  |  |  |
|  | 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一般违法 | 初次违法，未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 可以处50 元  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  | 再次违法，或者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 可以处 5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罚款。 |
| 9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  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  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严重违法 |
| 10 | 非法引  起林业有害生物疫 |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  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违法 | 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  为，引起《安徽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内有害生物疫 | 可以处50 元  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情扩散的 |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  | 情扩散的。 |  |
|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  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引起《安徽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内有害生物疫情扩  散的。 | 可以处 5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 |
|  | 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引起《全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内有害生物疫情扩散  的。 | 可以处 5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
|  | **《安徽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  纠正，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可以处 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或个人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八）隐瞒或者虚报疫情，造成疫情扩散的。 | 严重违法 |
|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引起《全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内有害生物疫情扩散的。。 |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裁量因素 | | |
| 分阶 | 适用情形 | 处罚基准 |
| 1 | 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的 |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  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 一般违法 |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面积不足 10 亩，或者造林面积不足 100  亩。 | 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  育苗10 亩以上，或造林面积100 亩以上。 | 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 2 |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的 |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  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 一般  违法 | 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不足 500  亩。 | 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 500 亩以上。 | 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 3 |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实情的 | **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  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 一般  违法 | 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不足 500  亩。 | 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 500 亩以上。 | 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 4 | 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  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 **第二十三条** | 见《植物检疫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编号 4 | | |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裁量因素** | | |
| **分阶** | **适用情形** | **处罚基准** |
| 1 | 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的 |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１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违法 | 侵权行为是第一次发生且影响范  围较小的 | 可以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违法 | 数次发生，影响范围较大的 | 可以处三百元至六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影响范围很大，后果较重的 | 可以处六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罚款。 |

《安徽省实施森林法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裁量因素** | | |
| **分阶** | **适用情形** | **处罚基准** |
|  | 擅自采伐、损毁和移植古树名木的 |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采伐、损毁和移植古树名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树木， 并处以树木价值１倍以上５倍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擅自损毁和移植三级古树，未导致树  木死亡的。 | 并处以树木价值１倍以上 2 倍以下罚  款； |
| 损害三级古树，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导致树木死亡的：  （一）刻划、钉钉、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的；  （二）在距离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  5 米范围内取土、采石、挖砂、烧火、排烟以及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  （三）剥损树皮、掘根的。 | 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刻划、钉钉、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的，处以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距离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 5 米范围内取土、采石、挖砂、烧火、排烟以及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处以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剥损树皮、掘根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1 |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古树名木，并处以古树名木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  三项、第四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 |  |
| 损毁和擅自移植森林公园内三级古  树，未导致树木死亡的。 | 并处以古树名木价值2 倍以上3 倍以下  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擅自损毁和移植二级古树，未导致树  木死亡的； | 并处以树木价值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  款； |
| 损害二级古树，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导致树木死亡的：  （一）刻划、钉钉、攀树、折枝、悬  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的； | 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刻划、钉钉、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的，处以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刻划、钉钉、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距离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  5 米范围内取土、采石、挖砂、烧火、排烟以及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剥损树皮、掘根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 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处罚。  **《安徽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  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采伐、损毁和擅自移植森林公园内古树名木的，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没收古树名木，并处以古  树名木价值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 （二）在距离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  5 米范围内取土、采石、挖砂、烧火、排烟以及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  （三）剥损树皮、掘根的。 | （二）在距离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 5 米范围内取土、采石、挖砂、烧火、排烟以及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处以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剥损树皮、掘根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损毁和擅自移植森林公园内二级古  树，未导致树木死亡的 | 并处以古树名木价值3 倍以上4 倍以下  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擅自损毁和移植一级古树和名木，未  导致树木死亡的； | 并处以树木价值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  款； |
| 损害一级古树和名木，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导致树木死亡的：  （一）刻划、钉钉、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的；  （二）在距离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  5 米范围内取土、采石、挖砂、烧火、排烟以及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  （三）剥损树皮、掘根的。 | 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刻划、钉钉、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的，处以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距离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 5 米范围内取土、采石、挖砂、烧火、排烟以及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处以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剥损树皮、掘根的，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损毁和擅自移植森林公园内一级古树和名木，未导致树木死亡的 | 并处以古树名木价值4 倍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说明：**关于第 1 项擅自采伐古树名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6 号）  和国家林业局公安部《印发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的通知》（林安发〔2001〕156 号），擅自采伐古树名木应当刑事立案，  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范围。 |

《安徽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裁量因素** | | |
| **分阶** | **适用情形** | **处罚基准** |
| 1 | 非法开垦、采石等活动致  使林木受到毁坏的 | **第三十九条** | 见《森林法》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编号 2 | | |
| 2 |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 | **第四十条** | 见《森林法》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编号 1 | | |

《安徽省林权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裁量因素 | | |
| 分阶 | 适用情形 | 处罚基准 |
| 1 | 非法开垦、采石等活动致使林木  受到毁坏的 |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 见《森林法》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编号 2 | | |
| 3 | 森林资源调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出具不实森林资源核查报告的 |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  定，森林资源调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弄虚作假， 出具不实森林资源核查报告的，其核查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评估费用二至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其资质证  书。 | 轻微  违法 | 未造成不良后果且影响较小  的。 | 并处以评估费用二至三倍的罚  款。 |
| 一般  违法 | 造成不良后果和较大影响的。 | 并处以评估费用三至四倍的罚  款。 |
| 严重违法 | 造成重大后果和严重影响的。 | 并处以评估费用四至五倍的罚款。 |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裁量因素** | | | |
| **分阶** | **适用情形** | **处罚基准** | |
| 1 | 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损伤的 |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款  规定，古树名木养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损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在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采取相应的救治措施;拒不采取救治措施的，由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救治，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罚款。 | 轻微违法 | 致使三级古树损伤，拒不采取救治措施的。 | | 并可处以10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致使二级古树损伤，拒不采取救治措施的。 | | 并可处以2000 元以上4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致使一级古树和名木损伤，拒不采取救治措施的。 | | 并可处以4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擅自移植古  树名木的 | **第二十七条** | 见《安徽省实施森林法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编号 1。 | | | |
| 3 | 擅自损毁古  树名木的 | **第二十八条** | 见《安徽省实施森林法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编号 1。 | | | |
| 4 | 擅自处理未经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的 |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未经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每株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轻微  违法 | 擅自处理未经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  管部门确认死亡的三级古树的。 | | 每株处以2000 元以上5000 元以  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擅自处理未经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  管部门确认死亡的二级古树的。 | | 每株处以5000 元以上8000 元以  下的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擅自处理未经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  管部门确认死亡的一级古树和名木的。 | | 每株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安徽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裁量因素 | | |
| 分阶 | 适用情形 | 处罚基准 |
| 1 | 未经批准使用森林公园名称从事经营活动的 |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未经批准，  使用森林公园名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一般  违法 |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足 6  个月的。 | 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 6 个月以上的。 | 可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未按照批准的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进行建设的 |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批准的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赔偿损失，并处以被毁坏森林资源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 一般违法 | 造成森林资源破坏，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5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  足 50 株的。 | 并处被毁坏森林资源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造成森林资源破坏，以立木材  积计算 5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50 株以上的。 | 并处被毁坏森林资源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 3 | 在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森林公园景观植被、山体和水体破坏的 |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景观植被、山体和水体破坏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 微违法 | 毁坏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1 立方米或者幼  树不足 20 株的，以及对森林公园  一般游憩区及管理服务区山体和水体造成破坏的。 | 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 般违法 | 毁坏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1 立方米以上不足 5  立方米或者幼树20 株以上不足50  株的，以及对森林公园生态保育 | 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山体和水体造成破坏的。 |  |
| 严 重违法 | 毁坏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5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  树 50 株以上的，以及对森林公园核心景观区山体和水体造成破坏  的。 | 可处以8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采伐、损毁和擅自移植森林公  园内古树名木的 | **第四十六条 第（一）项** | 见《安徽省实施森林法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编号 1 | | |
| 5 | 擅自采挖森林公园内花草、林木、种籽和药材的 |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擅自采挖森林公园内花草、林木、种籽和药材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所采挖花草、林木、种籽和药材价值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违法 | 擅自采挖森林公园内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花草、林木、种籽和  药材，数量较多，情节严重的。 | 处以所采挖花草、林木、种籽和药材价值 2 倍以上 4 倍以  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擅自采挖森林公园内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花草、林木、种籽和药材，数量较多，情节特别严重  的。 | 处以所采挖花草、林木、种籽和药材价值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 6 | 森林公园经营者未在危险地段和游客可能遭受伤害的区域设置安全保护设施或  者警示标识的 |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森林公园经营者未在危险地段和游客可能遭受伤害的区域设置安全保护设施或者警示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轻 微  违法 | 逾期不足 1 个月不改正的。 | 可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  下罚款。 |
| 一 般  违法 | 逾期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不  改正的。 | 可处 6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  下罚款。 |
| 严 重  违法 | 逾期 2 个月以上不改正的。 | 可处9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  下罚款。 |
| 说明：编号 5 采集森林公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按照《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编号 1 处罚。 | | | | | |

《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裁量因素 | | |
| 分阶 | 适用情形 | 处罚基准 |
| 1 | 损毁、涂改、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的 |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损毁、涂改、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可以处五百元以上 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违法 | 损毁、涂改、擅自移动湿地保护 标志，可以修复的。 |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 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损毁、涂改、擅自移动湿地保护  标志，致使标志功能丧失的。 | 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2 | 在重要湿地保护范围内 擅 自 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的 |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 项规定，擅自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 得；限期恢复，并处非法所得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 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轻微  违法 | 擅自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  地用途面积不足 1000 平方米的。 | 并处非法所得的百分之十以  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 | 擅自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0 平方米的。 | 并处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擅自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 | 并处非法所得的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 3 | 在重要湿地保护范围内 擅 自 开垦、围垦、  填埋、采砂、 |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擅自开垦、围垦、填埋、采砂、取土等占用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或者恢复，并处非法占用湿地每 | 轻微违法 | 擅自开垦、围垦、填埋、采砂、取土等占用湿地面积不足 1000 平  方米的。 | 并处非法占用湿地面积每平方米十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的罚  款。 |
| 一般  违法 | 擅自开垦、围垦、填埋、采砂、  取土等占用湿地面积 1000 平方米 | 并处非法占用湿地面积每平  方米十五元以上二十五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违法行为取土等占用湿地的 | 法定依据  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裁量因素 | | |
| 分阶 | 适用情形 | 处罚基准 |
|  | 以上不足 5000 平方米的。 | 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擅自开垦、围垦、填埋、采砂、取土等占用湿地面积 5000 平方米  以上的。 | 并处非法占用湿地面积每平方米二十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  的罚款。 |
| 4 | 在重要湿地范围内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修建阻水、排水设施的行为 |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修建阻水、排水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违法的阻水、排水设施； 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违法 | 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面积不足 50 平方米的，或修建阻水、排水  设施对湿地生态造成较小影响的。 | 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 | 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 平方米的，或修建阻水、排水设施对湿地生态造成较大影响的。 | 并处四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面积500  平方米以上的，或修建阻水、排水设施对湿地生态造成严重影响的。 | 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5 | 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八项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编号 1 | | |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裁量因素** | | |
| **分阶** | **适用情形** | **处罚基准** |
| 1 |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 | **第二十条**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  30000 元。 | 轻微  违法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 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  法所得二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 30000 元。。 |
| 严重违法 |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 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  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 元。 |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裁量因素** | | |
| **分阶** | **适用情形** | **处罚基准** |
| 1 | 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 |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  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  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 | 属于非经营活动，无违法所得的 | 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属于经营活动，无违法所得的 |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违法 |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  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裁量因素 | | |
| 分阶 | 适用情形 | 处罚基准 |
| 1 | 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 |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见《植物检疫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编号 1 | | |
| 2 | 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见《植物检疫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编号 2 | | |
| 3 |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  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 见《植物检疫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编号 3 | | |
| 4 | 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  及其产品的 |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第三款 | 见《植物检疫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编号 4 | | |
| 5 | 未按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 见《植物检疫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编号 5 | | |
| 6 | 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  及其产品的行为。 |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 见《植物检疫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编号 6 | | |
| 7 | 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的 |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 见《植物检疫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编号 7 | | |
| 8 | 擅自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 见《植物检疫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编号 8 | | |
| 9 | 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  用途的 |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 见《植物检疫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编号 9 | | |
| 10 | 非法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的 |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 见《植物检疫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编号 10 | | |

《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裁量因素** | | |
| **分阶** | **适用情形** | **处罚基准** |
| 1 | 经营者未履行森  林防火责任的 | **第四十三条** | 见《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编号 1 | | |
| 3 | 擅自在森林防火  区野外用火的 | **第四十四条** | 见《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编号 3 | | |

《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裁量因素 | | | |
| 分阶 | 适用情形 | | 处罚基准 |
| **1** | 林业主管部门 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信息的 |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报预警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违法 | 擅自发布一般林业有害生物预报预警信息未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 | |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擅自发布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预报预警信息未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 | |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再次违法，擅自发布一般林业有害生预报预警信息的；或擅自发布一般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信息造成严重社会后果 的。 | |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再次违法，擅自发布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预报预警信息的；或擅自发布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信息造成严重社会后 的。 |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未取得《植物检疫证书》调运应检物品的 |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 未取得《植物检疫证书》调运应检物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林检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封存、没收、销 毁应检物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 一般 违法 | 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初次违法，未发现 林业检疫性有害 生物的。 | 调运非松材线虫寄 主植物及其制品的. |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调运松材线虫寄主 植物及其制品的。 |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属于经营活动 | 调运非松材线虫寄 | 可以处八千元以上一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的违法行为，初次违法，未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 主植物及其制品的。 | 元以下罚款。 |
| 调运松材线虫寄主 植物及其制品的。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再次违法，或者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 调运非松材线虫寄 主植物及其制品的。 | 可以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调运松材残虫寄主 植物及其制品的。 | 可以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千元以下罚款. |
|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再次违法，或者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 调运非松材线虫寄 主植物及其制品的.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调运松材线虫寄主 植物及其制品的。 | 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3** | 将林业检疫性 有害生物发生区和疫区内的应检物品，调往林业有害生物重点预防区和其他未发生疫情的寄主林区、风景名胜区 和自然保护区的 |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 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林检机构封存、没收、销 毁，或者责令停止调运、改变用途，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区和疫区内的应检物品，调往林业有害生物重点预防区和其他未发生疫情的寄主林区、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的； | 一般 违法 | 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初次违 法，未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 |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初次违法，未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再次违 法，或者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再次违法，或者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4** | 将松材线，虫寄主植物及其制品 |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 | 一般 违法 | 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初次违 法，未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 |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入松材线虫病 重点预防区的 | 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林检机构封存、没收、销 毁，或者责令停止调运、改变用途，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松材线虫寄主植物及其制品调入松材 线虫病重点预防区的； |  |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初次违法，未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再次违 法，或者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 可以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再次违法，或者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 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5** | 在每年的**4**月**1** 日至**10**月**31**日将松材线虫寄主植物及其制品运经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的 |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 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林检机构封存、没收、销 毁，或者责令停止调运、改变用途，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每年的**4**月**1**日至**10**月**31**日将松 材线虫寄主植物及其制品运经松材线虫病重点 预防区的。 | 一般 违法 | 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初次违 法，未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初次 法，未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再次违 法，或者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再次违法，或者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6** | 无《植物检疫 证书》或者货证 不符运递应检物 品的 |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运递应 检物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林检机构责令承运人改正，可以处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安徽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可以处**50** 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活动中的 违法行为，可以处**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 | 一般 违法 | 初次违法，运递非松材线虫寄主植物及其制品，未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初次违法，运递松材线虫寄主植物及其制品，未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再次违法，运递非松材残虫寄主植物及其制品，或者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 的. |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再次违法，运递松材线虫寄主植物及其 制品，或者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 可以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款；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或个人负责 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 事责任。  （六）运输单位或个人私自承运无《植物检 疫证书》的森林植物或林产品的。  有前款第一至七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 犯罪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  |  |
| **7** | 施工单位拒不 回收或者销毁松 木材料的 |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松木材料， 或者随意弃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林检机构责令限期回收或者 销毁；拒不回收或者销毁的，处一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疫情扩散的，处五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违法 | 超过责令限期**7 0**内回收或者销毁松木材料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超过责令限期**7**日以上不回收或者销毁 松木材料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8** | 施工单位未及 时回收或者销毁 松木材料，或者 随意弃置，造成 疫情扩散的 |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规定，施工单位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松木材料， 或者随意弃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 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林检机构责令限期回收或者 销毁；拒不回收或者销毁的，处一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疫情扩散的，处五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违法 | 造成一般后果的。 |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 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9** | 疫木利用不符 |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规定，疫木利用不符合安全定点利用管理规定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造成疫 木流失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初次违法，涉疫木不足**1**立方米或者**1**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 |
|  | 合安全定点利用管理规定，且拒 不改正的。 | 一般 违法 | 吨的。 | 下罚款。 |
| 初次违法，涉疫木**1**立方米以上或者**1** 吨以上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再次违法，涉疫木不足**1**立方米或者**1** |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 | 吨的。 | 下罚款. |
| 再次违法，涉疫木**1**立方米以上或者**1** 吨以上的。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疫木利用不符 合安全定点利用 管理规定，且造 成疫木流失的 |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规定，疫木利用不符合安全定点利用管理规定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造成疫 木流失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违法 | 涉疫木不足**0. 5**立方米或者**0. 5**吨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涉疫木**0. 5**立方米以上或者**0. 5**吨以上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安徽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裁量因素 | | |
| 分阶 | 适用情形 | 处罚基准 |
| 1 | 用带有检疫对象的林木种苗、繁殖材料进行育苗、造林、后果严重的 |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可以处 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或个人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用带有检疫对象的林木种苗、繁殖材料进行育苗、造林、后果严重的。  有前款第一至七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一般违法 | 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使用带有《安徽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中有害生物的林木种苗、繁殖材料进行育苗、造林、后果严重的。 | 可以处 50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使用带有《安徽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中有害生物的林木种苗、繁殖材料进行育苗、造林、后果严重的。 | 可处 5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使用带有《全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中有害生物的林木种苗、繁殖材料进行  育苗、造林、后果严重的。 | 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使用带有《全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中有害生物的林木种苗、繁殖材料进行育  苗、造林、后果严重的。 | 可处 5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 |
| 2 | 发生疫情，所在单位未及时封锁、除治或封锁除治不力，造成疫情蔓延的 |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  纠正，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可以处 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 | 一般违法 | 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造成  《安徽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中有害生物疫情蔓延的。 | 可以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造成 | 可处 500 元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或个人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发生疫情，所在单位未及时封锁、除治或封锁除治不力，造成疫情蔓延的。  有前款第一至七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  成犯罪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 《安徽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名  单》中有害生物疫情蔓延的。 | 5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造成  《全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中有害生物疫情蔓延的。 | 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造成  《全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中有害生物疫情蔓延的。 | 可处 5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 |
| 3 | 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  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四）项、第二  款、第三款 | 见《植物检疫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编号 4 | | |
| 4 | 未按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的 |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 见《植物检疫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编号 5 | | |
| 5 | 运输单位或个人私自承运无《植物检疫证书》的森林植物或林产品的 |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 见《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表编号6 | | |
| 6 | 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  及其产品的 |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 见《植物检疫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编号 2 | | |
| 7 |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  章、标志、封识的 |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 见《植物检疫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编号 3 | | |
| 8 | 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  产品包装的 |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 见《植物检疫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编号 7 | | |
| 9 | 擅自调换森林植物及其  产品的 |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 见《植物检疫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编号 8 | | |
| 10 | 非法引起林业有害生物  疫情扩散的 |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 见《植物检疫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编号 10 | | |

《安徽省松材线虫病防治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违法行为裁量因素 | | |
| 分阶 | 适用情形 | 处罚基准 |
| 1 | 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  产品的 | **第十七条** | 见《植物检疫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编号 4 | | |
| 2 | 收购因松材线虫病而采伐的松树，未按规定的方式安全利用的 |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所购松树，由森林  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处理。 | 一般  违法 | 不足 1 立方  米的 | 可以处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  款。 |
| 严重违法 | 1 立方米以上的 |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收购因松材线虫病而采伐的松树，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所购松树，由森林  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处理。 | 一般  违法 | 不足 1 立方  米的 | 可以处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  款。 |
| 严重违法 | 1 立方米以上的 |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